

附件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處理設施審查申請書

☐ 首次申請 ☐ 重新申請 ☐ 變更 ☐ 終止

申請日期：	年	月	日
公司行號中文名稱：			
公司行號英文名稱：	蓋章（公司大、小章）		
負責人：	電話：		
地址：	傳真：		
電子郵件信箱：			
檢疫處理設施地址（籍）：			
設施建置完成時間：	年	月	日
檢附文件：（首次申請請檢附下列各項相關文件；申請變更請檢附變更事項文件；終止免附）			
☐ 1. 設施使用地及（或）建物合法使用證明			
☐ 2. 設施所在地地址或地號、聯絡方式及地理位置簡圖等相關資料			
☐ 3. 設施負責人、管理人及操作技術員相關資料			
☐ 4. 設施設備清單			
☐ 5. 標準作業手冊			
☐ 6. 設施管理計畫書			
☐ 7. 其他			
經辦人：	單位主管：		

附註：申請人請據實填寫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應負法律責任並終止其設施認可